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前稱China AU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自願性公告

謹此提述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本文另行界定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高富民與本公司訂立延期協議(「第十二份延期協議」，與所有早前訂立的延期協議統稱「該等延期協議」)，據此，貸款的償還日期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高富民與本公司可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受限於根據第十二份延期協議作出之更改，貸款協議及該等延期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貸款正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董事會認為，第十二份延期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李燦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于鎮華先生(前名：于樹權)、王小飛先生(李燦華先生為替任人)、王尚忠先生及李燦華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杜鵑紅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謝祖耀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eds-wellness.com內。